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於101年7月31日前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00年6月2日台審部教字第1001002788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另本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重申上開規定，並請各校將前開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先予敘明。
- 三、復查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9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本部監督情形，經核截至99年12月止，國立大學校院





仍有18校未依前函將專任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逕自接受委託之規定納入學校聘書或規章；另有11校雖有規定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計畫，惟以但書規定經校長同意即可不受拘束；又查除4所國立大學外，其餘49校並未依前函規定訂定教師違約之議處規定。另查截至99年12月止，僅2校曾調查專任教師是否有未透過學校名義接受委託計畫情形，餘51校未曾調查；僅3校查報有專任教師未以學校名義接受委託情事，其餘50校查報無類此情形，惟該部查核本部99年度委託計畫辦理情形，發現17所國立大學校院之專任教師計45人次為本部委辦計畫主持人，並未以學校名義與本部簽約，卻分別由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具名簽約，其間有違規私接計畫情事，影響校務基金權益，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爰請本部督促檢討改進。

四、茲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五、另教師執行前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併敘。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人事處

100/08/03

10:32:43